

工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 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93年3月10日

時間：11：3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林其璋 院長

會議記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方富民主任（林義雄代）、沈君洋主任、洪瑞華所長、楊谷章主任、鄭曼婷主任、鄭紀民主任、歐陽浩主任、林宜清委員、武東星委員、劉永銓委員、盧至人委員。

列席人員：顧玉茹助教。

請假人員：游憲一委員、蔡智強委員、蔡清池主任、林志勳同學、葉書瑄同學。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院務會議。今天共有五個排定討論議案及一個材料系擬提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臨時提案，另外有幾件事向大家報告：

- (一) 本人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免再兼任精密所所長，精密所所長業經校長核聘洪瑞華教授擔任，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聘。
- (二) 本院近來有多位教師獲獎，如環工系魏銘彥教授及電機系林俊良教授榮獲國科會「92年度傑出研究獎」；化工系林江珍教授榮獲「第一屆有庠科技發明獎」；材料系顏秀崗教授、電機系張振豪教授、材料系歐陽浩主任分別榮獲九十二學年度「研究績優獎」、「教學特優獎」、「青年教師研究獎」，均是本院之榮譽。
- (三) 本院自本學年度即積極進行學術整合及組成研究團隊，爭取國內、外研究資源與學術合作，目前初步成果為：
 1. 評審通過兩個三年期防災計畫，第一年獲得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近六百萬及教育部四百五十萬元之經費，並利用本研究經費聘請兩位專任助理協助本院工科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2.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院代表本（三）月三十日將至本院參訪及進行學術交流簽約事宜。
 3. 本院於去（九十二）年底成立跨系所近二十人之FPD（平面顯示器）研發團隊，推舉林江珍教授為團隊召集人，薛富盛教授、蔡清池教授、武東星教授三位為共同召集人，並組隊拜訪友達光電公司。
- (四) 請各位系所主管注意，如果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有一項審查機制為五年內必須每位教師有十篇之論文發表，其中

五篇需為SCI或EI之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二、前（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決議：

提案一：建請學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案。

決議：通過本建議案，辦法名稱修改為「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選薦辦法」條文修訂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一），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布實施。

提案三：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具體事實表」修訂案。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訂後表格如附件二）並公布實施。

提案四：有關尚未提送教師評鑑之教師可否提出升等申請案。

決議：本案維持本院原訂辦法，惟仍鼓勵擬提升等之教師應先通過教師評鑑。另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有關擬升等或改聘之教師亦得於九月底前向系所自行提出評鑑申請乙節，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討論其必要性，提送下次院務會議修訂。

提案五：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條文修訂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三），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四、臨時提案：材料系申請於九十四學年度擬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決議：通過本申請案，請材料系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五、散會：十二點五十五分。